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申請書

自領	
遞送	

申請人 姓　名		通訊 地址	市　　鄉鎮　　路 縣　　市區　　街 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	電話 號碼	
土地 坐落	鄉（市）　　段　　號			計　　筆　　份	

申請書用途（請打勾「∨」）：

1.□銀行貸款.□工商登記 □土地移轉 □地價稅減免 □建築物用途變更 □其他（　　）。

2.公共設施用地 □是 □否 加蓋公共設施保留地章。　　農業區 □是 □否 加註都市計畫實施日期或變更日期。

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乙份。

此　　致

申 請 人：　　簽章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收費基準：依據112年10月3日吉鄉財字第1120027641A號令，修正「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行政規費收費辦法」，土地分區使用證明（不分地段），按筆計徵新台幣五十元，同申請案需增加核發證明書份數以每增加一份加收五十元。